

太厲害了。還有一件，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位市民接到一張告發單，說十二月二十四日晚上七點鐘有二五〇九二的車子，闖紅燈，但這部車子從當天下午四點半到當天下八點鐘一直停在松山機場，這個人那天去飛機場接他的太太，班機原訂四點半到達，飛機誤點到八點鐘才到，基於這兩件事，我認為逕行告發雖然有好處，但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應該儘量避免？

鷺局長俊厚：

謝謝張議員提供給我作參考改進的依據，我們誤告可能有，但誤罰比較不可能，因為還要經過查證。

林議員利鉞：

我們的交通規則有沒有規定開車到交叉路口要減速若干？究竟是減十公里還是五公里？還有，標誌上寫「慢」，究竟要慢多少？

鷺局長俊厚：

到交叉路口隨時要作停車的準備，讓幹道的車先行。

林議員利鉞：

車子到交叉路口時究竟減速多少，將來萬一發生事故到法院就很難講，他講我有減速，本來規定五十公里，我已經減速到四十公里，並沒有規定要減到三十公里。還有「慢

一，究竟要慢到什麼程度？應該有個根據，這是本席的兩點建議，最後一點，今天所有路上的燈都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的，凡是碰到重要地點四個燈一定要亮，而且要特別亮一點，不要受距離的限制，現在很多交叉路口毛病很多

，本來五十公尺一個燈，量過去到三十公尺的地方是交叉路沒有燈萬一發生車禍怎麼辦？因為三十公尺的距離剛好是亮度最差的地方，希望責局與公園路燈管理處配合一下，以避免事故發生，對於交通案件一定可以減少很多。

鷺局長俊厚：

謝謝。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到此全部結束，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謝謝各位，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建邦、周英英、陳鶴聲、陳良光、荆鳳崗、高惠子、楊黃秀玉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本市細部計劃，常因內政部與市府觀點不同，致每一都

市計劃，往返於內政部與市府之間，曠廢時日，妨礙本市建設之推展，請問對此有何補救辦法？可否呈請中央將細部計劃之最後決定權，交由市府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七期

三一四

二、開發山坡地為市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而內湖都市細部計劃有涉及山坡地之處，均遭內政部駁回，其原因何在？對開發山坡地之見解，內政部與市政府頗有距離，開發山坡地無異紙上談兵，請問對此有何兩全之策？

三、開發郊區為蔣院長對本市建設九項指示之一，現行政院已列為追蹤考核項目之一，請問局長有何具體方案，以達成院長指示，而符合本市建設需要？

四、松山區基隆河擋水牆自建成後，始終未受重大考驗，局長對其信心如何？又該擋水牆終點在南京東路天橋上游數十公尺處，更上游之玉成堤防仍未建築，一旦洪水暴漲，河水必將由饒河街一帶灌入，將如何防範？

五、美化河川地為公園路燈管理處重要工作之一，中正橋一帶公尺處，更上游之玉成堤防仍未建築，一旦洪水暴漲，河水必將由饒河街一帶灌入，將如何防範？

三、本市有案違章建築還有多少尚未拆除？無案違章建築究有多少戶？政府對有案違建拆除有妥善整建安置辦法，但對無案舊有違建的拆除，均以無案可稽一律視同新違建限令拆除，甚於政府應照顧多數需要照顧的低收入市民的德政，同時住的問題亦是民生四大需要之一，貴處對解決市民住的問題雖常見諸報端有若干計劃，似有畫餅充饑望梅止渴之感，請問目前為配合市政重要建設所必須拆除之違建戶有無妥善安置計劃請答覆。

鄧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進行工務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一、無恆產，即無恆心，很多人終生碌碌，以求一棟屬於自己的一棟房子，國宅處就是要解決人民住的問題，任務之艱

巨，不問可知，三月十二日國宅處出售國宅一千餘戶，祇預備申請書六千份，致造成搶購現象，由此可知國宅處對市民的需要並無了解，而本身業務計劃，亦欠週詳，對此袁處長看法如何？如何改進？

二、本次建造國宅共一千二百八十二戶，而實際祇出售一千一百六十五戶而合格申請人達二萬九千八百四十戶，中籤已極不易何以尚保留一百一十七戶不出售？理由何在？願聞其詳。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國宅處

一、無恆產，即無恆心，很多人終生碌碌，以求一棟屬於自己的一棟房子，國宅處就是要解決人民住的問題，任務之艱

秘書處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第十一次
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是工務部門第一組的質詢及答覆，由周議員等八位質
詢，時間八十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主席，程序問題，按照今天的議程，第四組是下午四點十分，但是早上已經遲了二十五分鐘，所以希望第四組從明天開始。

楊黃議員秀玉：

今天這一組的質詢是譚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

由於議程已經安排好了，必須趕完，爲了控制時間，上、下午所安排的休息時間就不要再休息了。現在請第一組開始。

譚議員鳴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第一、第二題屬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先請工務局從第三題開始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今天承蒙各位的詢問，根據譚議員的指示，從第三題開始。

三、開發郊區確實是行政院列爲追蹤考核的項目，爲了郊區的發展，使市民生活水準提高，所以我們對於郊區發展計畫，其中一、二項由於經費龐大，今後我們將盡力爭取經

費，其它都如期實施了：第一、道路橋樑完成十二項。第二、路燈裝設工程全部完成。第三、雨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十五項。以上是關於郊區發展的實施情形。

譚議員鳴舉：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臺北市的人口一天、一天增加，原來的舊市區已無法容納，要建設臺北市，必須從郊區發展。記得張局長曾經在簡報中提到關於基隆河廢河的填平計畫，對於這個計畫，我當時也說過，這個計畫固然很好，但是要花二十五億的經費，五年的時間，我認爲不太合實際，爲了實際需要，應該儘快建築國民住宅及發展郊區。剛才聽了張局長報告發展郊區的情況，我們認爲你們並不是沒有做，但是在我們看來是做得很慢，例如內湖區若干年來不能很快的發展，當然這是受都市計畫的影響，不過對內湖區的區民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又如以和平東路一段來講，花三億多來拓寬一千二百公尺的道路，當然這是有事實的需要，不過我們感覺到郊區的發展更加迫切需要，如果這幾年對於郊區每一年都能編三億、五億的經費，很可能郊區已經發展得不錯了，所以希望工務局將來在作計畫時，能夠考慮到這個問題。另外就是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填平計畫，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請一併答覆。

張局長孔容：

譚議員的意見非常懇切，同時也是非常實際的問題，我們一定遵照你的意思去做，不過由於預算的限制，所以事情看輕重緩急的關係，例如和平東路的道路，我們列了好幾

年的預算，最後才列進去。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上一次向各位作了簡報以後，養護工程處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這個計畫是貸款預算而不是年度計畫，將來收回來的錢，還要歸還貸款，現在正在設計過程中，由於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很多，所以我們一方面照原案設計，一方面接受各方面的意見，等規劃、設計完成之後，再提到貴會，詳細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譚議員鳴舉：

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填平問題，我個人認為這個計畫固然很大、很重要，但是這個計畫能不能夠執行，我相信這個困難恐怕不是工務局能夠負擔的，因為工務局每年按年度計畫還有其它的工程要進行，如果顧及到這個廢河道的填平工程，可能就會影響到其他的工程，所以在你作這個大計畫之前，是否考慮到郊區的發展？我認為除非郊區發展已經作到極限，再去考慮填平廢河道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周議員英英：

我對郊區發展，與譚議員有同感，尤其是內湖，七、八年

來始終沒有什麼建設，打通馬路及巷道應該可以先進行，例如內湖三號道路一直都是分期施工，影響內湖及松山的交通。聽說內湖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常被內政部擱置，他的理由不是山，就是水，這樣，倒霉的是內湖區的老百姓，與木柵區的發展簡直是天壤之別，希望局長多注意。

楊黃議員秀玉：

張局長孔容：

關於基隆河廢道的問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就是因

為我們正在計算，等到有一個詳細的計畫，也就是有一個腹稿以後，再請專家來廣泛的研究，以作最後的決定，我們所以這樣做，是由於我們不願意浪費公帑，先收集各方面的資料，再花極少數的錢，請專家來研究，例如有人說要做地下街，我認為在臺灣不適合，第一、地下建築比地

關於第三題，剛剛兩位議員所表示的意見我很贊成，我們看到市長及工務局長的報告，郊區及山坡地確實是市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在這種情況之下，剛剛所談到的內湖區的開發就誤了很多年，當初市政府決定開發內湖，難道這麼多人的智慧、看法及環境的實際需要都有錯嗎？或者是由於人力不夠才就誤下來，這樣實在影響市政的建設，而且影響地方上老百姓的心情，現在我們把臺北市的地圖拿出來看一下，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趕快開發？而且為了適應人口增加的需要以及從寸土、寸金的觀點來看，工務局及有關單位是不是應該很積極的促成這件事情，關於這一點等一下請局長答覆。第二、有關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局長說這個計畫正在研究之中，要辦分年貸款，而且可能變更計畫，以局長的觀點來看，應該如何？第三、關於廢河道的填平問題，有人主張蓋國民住宅，有的主張建地下街，局長的看法如何？由於工務局有限的人力，對這些研究工作，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是不是要請專家共同研討，以求達到完美的境地？請局長說明。

上花的錢高兩倍。第二、廢河道原來是河道，水位的問題是值得考慮的。第三、都市的發展達到地上沒有辦法應用，才往地下發展，但是現在臺北市還不到這個地步，所以我們歸納各方的意見後，再請專家研究。

荊議員鳳崗：

剛才聽到閣下所談的基隆河廢河道建設的問題，你說要請專家研究，同時你說在地形及安全上沒有必要建地下街，本席也有同樣的看法，今天都市的建設不是偏促在一個角落、一個部份，我們要考慮到臺北市的整個計畫，因此我的看法跟你剛才講的相同，似乎沒有這個必要。本組所提供的前面三個問題，差不多都是關於都市計畫進行的遠程原則問題，這些都是給張局長作參考的，我個人認為今天的都市計畫及工務建設方面似乎還沒有很大的遠見，因為一個計畫在擬訂的時候，人口的密度計算差不多都是以二層樓的房子作標準，但是現在市區的地主，他們利用土地都是用到極限，例如松山區的五分埔，幾乎都是造的四層樓的房子，這樣，空間就少了一半，而且公共設施方面，例如市場、學校、公園與原來的計畫標準都有了距離，現在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只要在法定許可範圍內，可以蓋到相當的高度，所以你以二層樓作標準就不合實際了，因為你不能限制他們只能蓋二樓，我曾經在報紙上看到有人建議利用廢河道建國民住宅，又有人主張作別的用途，我希望你有一個遠大的整體計畫，不要只是適應某一方面的需要，這是我的第一點意見。第二、提到郊區山坡地的開發，

剛才周英英議員說，內湖地區的開發好像落後了十年，原有的方案計畫好了又不實施，所以希望在工務建設方面能夠根據原有的計畫，加緊的做下去。另外，對於保護區，我認為似乎保留得太多，我希望對於山坡地的開發，能夠早一點有一個整體的計畫，開放讓民間去經營，建設是有循環作用的，越是建設的快，工商業越是發達，收入也會增多，所以財源與建設是一個循環作用，希望對臺北市整個的建設及山坡地的開發積極的作一個整體的計畫，還有就是事先考慮到種種因素，這樣才能事半功倍。另外，我們提到都市計畫，我對內政部的作風非常不贊成，為什麼只是爲了一條水溝、一條巷子，就可以把整個的細部計畫擋下來，這樣不但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同時影響到臺北市的整個建設，我想，如果現在我們光復大陸還都南京，是不是爲了一條巷子及水溝，還要送到南京去請求核准？國父也講過，我國是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其權限應歸地方，今天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壟斷一切影響地方的建設，假定像這樣的計畫爲了一條巷子而影響到一大片地區的建設，幾百年也沒有辦法完成臺北市的建設。請張局長及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劉執行祕書把我們的意見帶到中央。我們一再強調分層負責，內政部與市政府爭權，如何能作到分層負責呢？只有影響到臺北市的建設，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提出來給各位作參考。

高議員蕙子：

對於荆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再補充一點。現在士林、北投已經建設得不錯了，但是對石牌地區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在榮民總醫院與保警隊附近的致遠三路，當地老百姓進出都不方便，爲了這件事，我也跟養護工程處處長談過，老百姓已經湊出了三分之一的配合款，現在那條巷子還是沒有修，在你們工務局似乎對某些議員很重視，對於大牌的議員所提的意見，就趕快去做，而我提的這個問題，這麼久了都沒有進行，希望工務局好好檢討，不要把議員分成大牌、小牌。

張局長孔容：

我特別向各位報告，絕不敢對各位議員有什麼區別，我可以說問心無愧，從沒有向各位說過不同的話，關於巷弄道路的補助，在預算裏面是補助款，假如地皮的問題解決，同時老百姓負擔了三分之一的配合款，我們一定去做，如果老百姓只出三分之一的錢，而地皮沒有解決，可能就有困難了。

譚議員鳴皋：

因爲下面還有很多問題，有幾個重要問題，希望你答覆，關於高議員所提的意見，我也有兩點建議，第一、議員是代表全市各地區，因此他們的建議都應該受到市府的重視，無論是那一位提出的意見，都是代表民意的，希望工務局能夠確實尊重。第二、至於巷道的問題，你說土地一定要自己負責，還要有配合款，這些固然是你們規定的，但是一條巷道可能有一百家或五十家，如果沒有人出來負責

，這條巷道就永遠沒有辦法做了，所以巷道的土地應該由工務局來負責解決。另外你說要配合款，我們看到每年的預算都編巷道計畫的經費，我們還建議多編一點，所以除了土地問題之外，關於經費問題也希望作適當的解決。

張局長孔容：

我再報告一點，就是巷弄道路在馬路兩邊的住戶各半負擔，因此這個地就是兩邊住戶的，過去我們做巷道的地都是百姓自己承擔的，而且我們的巷弄預算一年只有四百六十萬。

在六十四年度的預算當中，我記得有三條八公尺寬的巷道，都是市府用行政權徵收土地，然後再向住宅徵收工程受益費，我記得這三條巷道一條是興隆路一百五十六巷，另外兩條巷道在北投，所以如果巷道的土地無法解決，基於公衆的需要，希望你比照這三條巷道的例子，列在工務建設的計畫裏就可以解決了。

譚議員鳴皋：
周議員英英：

現在請答覆第四題。

第四題是關於南京東路的擋水牆，大概建築了五年，在這五年中，也可以說老天幫忙，臺北市民的運氣，一直沒有大的颱風，所以這個擋水牆自建成以後，始終沒有受到重大的考驗，當時這一道擋水牆只建到屠宰場爲止，到現在已經五年了，其上游的玉成堤防一直沒有建築，將來如果洪

水暴漲，由於南京東路已經有了擋水牆，河水必將由饒河街一帶灌入，對這個問題，局長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基隆河的擋水牆雖然一直沒有遭遇到大的颱風，但是這幾年來也受過中級颱風的考驗，這個擋水牆確實有一點效果，上游所以一直沒有建築，是因為已經列入治本計畫，玉成堤防在治本計畫範圍內，我們把他列入第一期最優先的工程，現在由於中央的十大建設，需要很多的經費，所以這項工程要遲緩兩年，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上星期還開了一個會，最後還是決定列入治本計畫。另外，我們對高速公路的修築提出建議，高速公路由內湖方向過來，一部份是高架道路，將來最大的困擾就是松山地區的水可能會流向機場，因為機場在擋水牆之外，所以我們特別提醒中央及民航局，以免妨礙臺北市的防洪計畫，同時希望他們的填土路線與我們的堤防路線相同，現在中央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剛才周議員所講的這個問題，確實是有的，我們也積極的在設法解決。

荆議員鳳崗：

剛才提到堤防的問題，當然整個的治本計畫歸中央，對於臺北市的防洪計畫及鐵路的地土、地下或高架化，這些是專門性的，有專家在研究，但是我個人認為這些都是多年來一直沒有解決的問題，給臺北市民帶來很大的困擾，我在這裏提醒張局長，現在這個計畫對於治水的問題，是不是治本的計畫呢？我想你可能也跟我有同感，它不是治本

的計畫，只是一個救急的計畫，我想將來很可能變成救難的計畫，所以希望有一個確實的治本計畫，請你有機會反應到中央有關單位作決定。另外有一個關於下水道地區性的小問題，就是松山區虎林街二百五十二巷與福德街的涵洞上面是馬路，那個地區的居民反應，希望那個廢水下水道能夠連續修築到信義路，如果一直做到信義路五段，這也是很好的一條馬路。

張局長孔容：

我們作擋水牆等防洪設施，都是以對治本計畫有幫助的原則來做的。

高議員惠子：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已經完成，請問是否有計畫繼續往北興建？

張局長孔容：

有計畫。

高議員惠子：

需要幾年？

張局長孔容：

要看有沒有經費，我們是有這個計畫，但是現在抽不出經費。

高議員惠子：

現在南區的建設已經不少，但是北區一帶都沒有什麼建設，希望你儘速計畫，把環河南街與北邊的路接起來，這樣對臺北市的交通有很大的幫助。

張局長孔容：

這對北區的建設是有幫助的，我們會盡量去做。

譚議員鳴舉：

請答覆第六題。

張局長孔容：

六、我們對於橋樑的建設有三個原則：第一、依據本市將來交通的需求。第二、減輕市區人口的壓力。第三、配合省市聯絡的幹道。

陳議員鶴聲：

我們了解工務局在臺北市興建了很多的橋樑，其中有一部份發揮了很大的效用，但是有一部份缺乏利用的價值，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的三個大原則來興建橋樑，但是據說臺北市的華江橋及福和大橋所收的過橋費沒有達到預計的數目。

張局長孔容：

收過橋費不是我們的業務，我還要去請教建設局，但是據我所知，好像與我們估計的數字差不多。你現在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回去跟建設局聯繫一下。

陳議員鶴聲：

你提到根據交通的需求來建橋，請問你當時是根據什麼原因來決定建華江橋及福和橋的？

張局長孔容：

對於臺北市與中和、永和間的交通，中正橋是由省政府負責擴建，福和橋由臺北市負責興建，自從福和橋興建之後

，永和那方面蓋了很多房子，土地也增值，對於地方的繁榮有很大的貢獻，華江橋對臺北市的交通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橋樑的設置是有多方面的效用。

陳議員鶴聲：

現在正在興建成美大橋及南湖大橋，這兩座橋相隔不遠，同時這兩座橋的中間還有一座橋，你是根據什麼原則來建這兩座橋的？

張局長孔容：

成美大橋的興建是根據議會的反應，而且原來是一座吊橋，所以一定要建。這座橋是分年完成，現在也許看來並不十分需要，但是在二、三年之後，這座橋完成時，就很需要了。

陳議員鶴聲：

本席認為不到一公里的距離就有三座橋，未免太浪費了，所以本席建議局長在興建橋樑之前，要有充分的資料，才不會浪費公帑。

譚議員鳴舉：

我們的時間還有十五分鐘，工務局沒有答覆的部份，以及關於都市計畫的兩個問題，請工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以書面答覆。關於國宅處還有三個問題，現在請答覆。

國民住宅處處長和：

一、關於這一次國宅處出售一千多戶的國民住宅，業務計畫欠週詳，申請書不夠，我們也承認這件事情……

譚議員鳴舉：

我有一點意見，首先我們覺得你出售一千多戶的房子違背了原來的原則，因為這些房屋在市政府的計畫以及市議會通過的預算是整建住宅，其主要目的是在解決違章建築的問題，現在市府爲了拓寬馬路而拆除了許多房屋，許多違建戶的房屋由於公共設施而被拆除，他們並沒有得到分配

房屋，而且在這一次分配的時候，也沒有得到優先分配，

是不是國宅處過去沒有工作表現，而利用這一次機會求表現？雖然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但是很容易引起一般老百姓產生這種誤解，所以你違背了市府當時計畫的原則以及

議會通過這個預算的原則，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舊違章及新違章的標準，究竟是如何處理的？有的違建戶住了十幾年的房子爲了公共設施而被拆，又沒有得到分配的房屋，現在執行住者有其屋，你們在職責上是否有虧？

周議員英英：

這一次分配國民住宅已經是粥少僧多，爲什麼還要保留一百多戶給公教人員？他們另外有一套公教人員的購屋辦法，而且如果要讓他們申請，也應該與一般老百姓一樣的申請，爲什麼還要特別保留一百多戶呢？所以他們不應該侵奪一般老百姓購買的權益。

袁處長和：

第一、如果房屋因公益被拆，只要他合乎舊違建，在救濟辦法裏面，就應該讓他參加整建，譚議員講的，還有登記無案的舊有違章，他們的房屋被拆，在整建辦法裏面，是不合乎整建的範圍。第二、只要合乎規定的違章，我們都

分配房屋給他們了，但是還剩下一千多戶，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處置。

譚議員鳴舉：

你現在出售的一千多戶，原來究竟是國民住宅，還是整建住宅？

袁處長和：

原來是以整建住宅的名義蓋的。

譚議員鳴舉：

市政府的計畫是爲整建戶，市議會通過的預算，也是爲整建戶，現在有很多因公益而被拆除的住戶，你爲什麼不把房屋分配給他們？你說這是新違建，不合乎違章整建辦法，但是你執行住者有其屋的政策，要不要考慮到實際的問題？例如你規定五十二年以前是舊違建，那麼五十三年建的，與五十二年只差半年多，到現在是民國六十四年，算來已經有十一年的時間，這個房屋在實質上也有這麼長的時間，爲什麼你不能分配給這些房屋因公益而被拆除的住戶？你說五十二年以前的才可以分配到，但是五十三年蓋的，與五十二年只差半年，而且五十二年也是市政府訂出來的，現在有一千多戶，你爲什麼不分配給他們呢？這一點，我們實在不敢贊同你的作法。下面我要請教的就是五十三年所蓋的違建，現在臺北市還有很多，現在吳興街四號道路要拆的房屋，很多都是五十三年建的違章建築，他們得不到市府的補助，也可以說失去民心，這一點，希望袁處長注意。

荆議員鳳崗：

我想，國宅處有兩大任務，第一、幫助市政建設，換句話說，就是整建住宅的工作。第二、幫助一般市民解決住的問題，也就是國民住宅。從過去的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到國宅處成立，都是辦的整建住宅的工作，現在看到你們出售國民住宅，你們總算對一般市民住的問題已經顧慮到了，但是對市府的計畫以及議會通過的案子沒有顧慮到，而且對於整建住宅的問題，你們沒有做好，今天違章建築戶不但沒有感覺到政府的政策是一種德政，反而覺得弊端很多，希望這些問題在你任內能夠消除。行政院蔣院長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政府要為大多數需要政府服務的貧困人民服務，所以你不要只說依法在幾年、幾月建的才合乎規定，只要你做得正、做得對，是不怕別人批評的，現在違章建築分為三種：一種是登記有案的違建，一種是無案的舊違章，一種是新違建，希望袁處長在觀念上要溝通一下，如果你只讚法令，絕對沒有辦法解決市民的困難，因此我建議袁處長對於舊有違章建築的處理，不論有案、無案，應該以他是否需要作為分配的標準，假如一個六口之家，你拆除了他的房屋，而不分配住宅給他，你要他們住什麼地方，現在百姓都是非常守法的，法是你們訂的，如果你訂的法不合時宜，公務員應該負責的。今天的政府是一個服務大眾的政府。譚議員剛才講，有很多因公益而被拆的房屋，雖然沒有案，但是他們也住了十年，是不是應該幫助他們解決住的問題呢？希望袁處長能夠多為這些貧困

主席：

的老百姓解決困難，請國宅處查一下，現在有案及無案的違章建築究竟還有多少戶。

謝謝各位，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到，沒有答覆的問題，請於總質詢前三日以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黃世溫、黃馨葆、林穆燦、周洪根、莊阿螺、王友祿、周陳阿春、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原計畫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 二、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情形如何？
- 三、士林、北投細部計畫何時可完成？
- 四、基隆河廢河道如何處理？願聞高見？
- 五、山坡地保護區之開發，貴局有何計畫？請說明。
- 六、六十四年工務預算執行進度如何？請說明。
- 七、五樓以上之高樓有關建築管理之審查如何進行？附設停車場如何規定請說明。